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0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结合《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现有3个3.5万吨级外海码头(水工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和18个500吨级内河装船和待装泊位,技改后该工程各码头泊位设计等级不变、装卸设备不增加,年总吞吐量仍为3000万吨,仅增加货物种类:建材。技改后各类货物年吞吐量为:建材500万吨、煤炭减至2500万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96号)。因该工程构筑物、设备等全部依托现有,基本无施工期,于2024年12月正式试运行。公司已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25693685715001Q)。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环评中预计工程总投资70万元,实际与环评一致。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技改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为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对照《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与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①含油污水、②生活污水、③含尘污水（包括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除尘废水等）。

本工程含油污水来源于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及陆域机修含油污水。现有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本工程含油污水依托现有含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含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送至杂用水池回用；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工程生活污水来源于到港船舶、码头及生活辅助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现有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宁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生产辅助区和T7转运楼分别建设1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办公区和T7转运楼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压力输送至就近的煤泥沉淀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生产辅助区生活污水经处理、消毒后，输送至杂用水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工程含尘污水来源于码头作业面及转接机房地面的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水力冲击式除尘器抑尘废水等。本工程沿煤堆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含煤废水处理站，含尘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输送至杂水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2）废气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船舶废气等。本工程码头卸船机和装船机上均已配备环评提出的喷洒除尘装置，码头皮带机设挡风板、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各落料口处安装有水雾抑尘，皮带机头部设密闭头罩和溜煤管。本工程货物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输送途中设置12个转运站，布置有通风除尘设施，除尘系统设备全部采用湿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共采用56台水力冲击式除尘器，除尘风量为16000m³/h，含有粉尘的污水经湿式除尘器排出口排

入位于除尘器下方的排水沟内，经排水沟进入煤污水沉淀池。本项目新增建材堆放依托现有条形料仓，料仓总长度为415米，均分为两段，每段长201.5米，仓内配备了照明、避雷、消防、给排水、应变位移长期监测等所有设备。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已落实。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试运营期间部分危废按要求进行了转移处置。本项目运行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5）其他

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30482-2025-01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各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杂用水池回用于煤场喷淋、冲洗、除尘、消防、绿化等，不外排。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本项目杂用水池各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抑尘)、消防、建筑施工(抑尘)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TSP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试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调查，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无需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建议规划部门严把规划用地审批关，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项目调试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意见；根据公参调查结果，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均认可在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

六、验收结论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各码头泊位及其配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20日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煤炭中转码头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张江平	中核工程研究院	高工	13758104188	620801198002270001
2	熊子清	浙江天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35571325	420704197909210012
3	李治强	浙江天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8188282	360621197701081514
4	曹子都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46836516	330784198710222827
	杨月云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42776916	21110219990827101X
5			法人		
6	张圣子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1826833616	350124199201290217
7					
8	吴凌青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18268495508	330225198909100339
9					
10					
11	肖军	浙江慧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75813827	612524198808125173
12	胡佳磊	符家新村		13511283045	330482199006070338
13	胡章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13780793367	330482199011053911